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第25号令），《玉溪市城市管理办法》，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190次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满足新平县城市发展的环境需求，新平县人民政府拟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新平县建立健全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体系，有利于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循环资源的清洁城市，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玉溪高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运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考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深入推进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创新型试点城市“六城同创”工作。在“六城同创”背景下，对环卫工作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1.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大城管格局，加强数字网络信息技术的应用；2.完善提升环卫基础设施，如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场、垃圾转运站等；3.城乡一体化，把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等环卫工作由城市向农村辐射，缩小城乡差距，建立环境卫生工作长效机制；4.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注重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回收再利用；5.优化环卫公共设施布局，满足城乡发展需求。为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提高新平县环境卫生设施的整体水平，通过创新体制、优化结构、统筹资源，系统解决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市民提供整洁的市容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为做好以上五个方面的工作内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不断满足新平县城市发展的环境需求，新平县人民政府拟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城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及运营。新建一座垃圾中转站，设计建设一栋综合业务用房，购置配套设备。在新中转站建设期间，对现有的一座垃圾中转站进行运营，待新建中转站建设完毕后启用运营，原中转站由政府自行处置。

（二）厨余垃圾末端处理建设运营。建设一座日处理量为20.00吨的厨余垃圾处理厂，包含垃圾处理车间、门卫、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完毕后进行厨余垃圾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三）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采取四类分类（可回收、餐厨、有害、其他垃圾）模式，针对不同区域生活垃圾产生特点选择分类垃圾桶（配套分类亭）、智能分类垃圾箱、分类垃圾收集站等对生活垃圾进行前端分类。按照四类分类模式配套各类垃圾收运专用车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预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约400.00至500.00个，垃圾清运量约80.00吨/天。

（四）城市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新平县城建成区清扫保洁面积共计1,243,003.05㎡，涉及公厕26座。根据需要重新购置一批清扫保洁设施。

（五）城市园林绿化及亮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地385,206.71㎡。县城9,679.00盏市政路灯及相关亮化设施供电控制设备的管理维护。

（六）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对现有的一个规模为入场垃圾量约80.00吨/天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测算总计为26,536,943.45元（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3,514,300.00元，运营服务费为23,022,643.45元）。项目经费来源为本级县级财力安排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作业量 | 单位 | 中标价 | 单位 | 年运营费（元） | 月运营费（元） |
| 1 | 清扫保洁 | 1,243,003.05 | 平方米 | 7.54 | 元/平方米/年 | 9,372,243.00 | 781,020.26 |
| 2 | 垃圾收运 | 80.00 | 吨/天 | 114.00 | 元/吨/天 | 3,328,800.00 | 273,600.00 |
| 3 | 公厕运营 | 26 | 座 | 41,908.09 | 元/座/年 | 1,089,610.34 | 90,800.86 |
| 4 | 绿化保洁 | 385,206.71 | 平方米 | 1.22 | 元/平方米/年 | 469,952.19 | 39,162.68 |
| 5 | 绿化管养 | 385,206.71 | 平方米 | 6.50 | 元/平方米/年 | 2,503,843.62 | 208,653.64 |
| 6 | 路灯维护 | 9,679 | 盏 | 279.50 | 元/盏/年 | 2,705,280.50 | 225,440.04 |
| 7 | 厨余垃圾 | 20.00 | 吨/天 | 175.50 | 元/吨 | 1,281,150.00 | 105,300.00 |
| 8 | 填埋场 | 80.00 | 吨/天 | 70.55 | 元/吨 | 2,060,060.00 | 169,320.00 |
| 9 | 洗手台 | 44 | 座 | 4,811.45 | 元/座/年 | 211,703.8 | 17,641.98 |
| 可用性服务费 | 3,514,300.00 | 292,858.33 |
| 合计 | 26,536,943.45 | 2,203,797.79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每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按月开展的工作任务均一致。每月完成内容；1.清扫保洁作业量1,243,003.05平方米；2.垃圾收运作业量每天80.00吨；3.公厕运营作业量26座；4.绿化保洁作业量385,206.71平方米；5.绿化管养385,206.71平方米，6.路灯维修维护9,679盏；7.厨余垃圾处理每天20.00吨；8.填埋场运营每天80.00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新平县建立健全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有利于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循环资源的清洁城市，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2013年8月25日，新平县人民政府与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由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平县桂山街道马命村旁，负责处理新平县城区5.30万居民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1.00万吨/日。2013年8月25日，新平县政府与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新平县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玉溪捷运公司进行分设后，成立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确保生产正常及出水水质达标，特许经营期内，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目前，新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2025年1至12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93元/吨测算，保底水量2025年保底水量为1.10万吨/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期自2013年9月1日起，特许经营期30年。特许经营期内，由政府向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收的非税收入，如代收金额无法全额覆盖政府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每年均需政府财政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专项补贴。每个月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不少于3次对新平北控公司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抄表，每年不少于36次；每月由新平县环境监测站对新平北控公司进出水进行监督性监测保证出水达到环保要求，每年开展监测12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平供排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于支付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计支付2025年污水处理服务费9,688,600.00元，若出现收不抵支情况由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期自2013年9月1日起，特许经营期30年。特许经营期内，由政府向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供排水公司代收的非税收入无法全额覆盖政府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每年均需政府财政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专项补贴。于每年11月纳入政府财政年初预算申报，每年1月至12月进行项目实施，并且完成项目验收并按月支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的拨付将确保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生产运营，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同时保证污水处理厂全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有效削减进入自然水体的污染负荷，确保平甸河流域省控断面考核达标。此外，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运营将累计完成全县90.00%的减排任务指标，为新平县水环境质量改善及可持续发展做出巨大贡献。